

复旦大学部分院系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核心，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我校于 2000 年试点两院院士和杰出教授自主招生政策，2007 年又率先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申请-考核”制改革。复旦大学 2018 年开展“申请-考核”制招生改革的单位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历史学系、哲学学院、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现代物理研究所、化学系、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航空航天系、材料科学系、高分子科学系、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学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上海数学中心、类脑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大数据学院、微电子学院、先进材料实验室、大气科学研究院、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招生选拔办法单独发布）、上海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护理学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生物医学研究院、脑科学研究院）等院系。其中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脑科学研究院试行长学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改革。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现将上述院系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公布如下（其中上海医学院参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本院博士研究生，于 2018 年试行“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制度，学制 3 年。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凡申请本学院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考生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并选择具体导师。**

2. 报名资格要求

申请人除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www.gsao.fudan.edu.cn/>) 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 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500 分**或六级通过。毕业于小语种专业的申请人要求英语四级通过。

② 硕士阶段成绩平均绩点 4 分制不低于 3.0，5 分制不低于 4.0。

③ 高校辅导员专项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报考资格详见《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④ 本院各专业不接收同等学力资格考生申请博士生。

3.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提供如下纸质申请材料：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②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③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④ 两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⑤ 一份 5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⑥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重要获奖证书和相关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2) 高校辅导员专项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提交申请材料详见《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4. 材料提交方式

凡报考各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将材料邮寄或送至：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光华楼西主楼 507 室**行政办公室**蔡老师（邮编：2004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② 申请者或被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若发现材料造假，即取消申请乃至录取资格；

③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一周内递交材料；如以邮寄形式递交，以 1 月 7 日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请用快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快递上请注明“申请-考核”。

（二）初审

学院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对考生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由该学科不少于 5 名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初审小组完成，每位教师独立匿名评分，取平均分。

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按照学院招生计划的 2 倍确定参加终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终审考核时间 3 月上中旬。

（三）考核与录取

考核第一天上午进行专业 and 外语能力笔试（笔试时间共为 3 小时），按相近二级学科分组组织命题。

第二天专业复试，将分别组织各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组 5 名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复试（专业知识和英语口语考核）。考生在复试前抽签确定复试小组和复试顺序，每位考生复试时间 30 分钟左右，专家对申请人复试情况独立匿名评分，取平均分。

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中国学”项目博士生招生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办法，招生名额单列，单独设组开展材料初审和复试，考生须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专业 and 外语笔试。

学院根据笔试成绩（50%）和复试平均成绩（50%）加总给出考生的最终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最后根据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643040

联系人：蔡老师

二、中国语言文学系招生选拔办法

为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素质的考核，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从 2018 年起，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试行“申请-考核”制，按二级学科选拔博士生，学制 3 年。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凡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报考条件要求，申请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 报名。报名时考生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以及具体研究方向。

2、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从大学起，不得间断）；
- ②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在高等院校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③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 ④ 两篇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
- ⑤ 一份 3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 ⑥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⑦ 两封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⑧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符合同等学力报考条件）和本校硕博连读生，可以不提供材料③。

3、材料提交方式

邮寄地址：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研究生办公室（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1106 室，邮编：200433，电话：021-65643246）。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招生单位后，将不再退回；

③ 根据情况，招生单位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系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⑤ 请用 EMS 及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禁用邮政包裹形式，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录取，责任自负。快递请注明“2018 年博士生招生报名材料”。

（二）初审

招生单位将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对考生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由该二级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师 5—7 名参与审核，每位教师独立匿名评分，考生所得分数按平均法进行计算。

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按照院系招生计划的 1.5 倍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复试名单在中文系网站公示。

凡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将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复试前须在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上旬或中旬。未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请对系统打印准考证提示予以忽略。

（三）复试

复试分两天进行。第一天上午进行外语能力笔试，笔试时间为2小时。成绩将分ABCD四档，供第二天复试专家参考。第二天进行专业复试，以本年度招生的导师为基础，召集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的相关专家5名组成面试小组进行复试。

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本校硕博连读生可免笔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再按平均成绩排序。

（四）录取

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生的录取工作将由院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分情况和招生名额，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三、外国语言文学系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本院博士研究生，于2018年试行“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制度，学制3年。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凡申请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考生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并选择具体导师**。

2. 报名资格要求

申请人除符合《**复旦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 通过所报考专业的专业外语六级统测，成绩良好以上。
- ②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良：4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3.0；5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4.0。
- ③ 学院按学校的定向生比例招收定向考生，仅限于教学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或教师序列人员报考。
- ④ 学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资格考生申请博士生。

3.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向本学院提供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从高中起，不得间断）；
- ②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③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重要获奖证书和相关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④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 ⑤ 两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 ⑥ 以中英文撰写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各一份，各 4000 字左右（外文指所报考专业语种）；
- ⑦ 两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 ⑧ 定向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
- ⑨ 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有相关信息材料均为申请人独力亲力完成，无造假虚瞒。

4. 材料提交方式

凡报考本学院各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请将材料快递或送至：

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 299 号复旦大学文科楼 411 室 白老师（邮编：2004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排序，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本院可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③ 根据情况，学院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其在本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一周内递交材料；如以邮寄形式递交，以 1 月 7 日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⑤ 请用快递方式寄送，禁用邮政包裹形式；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责任自负。快递上请注明“申请-考核”。

（二）初审

招生单位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组织初审。

学院将组织相关学科部分在岗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参与初审，每位专家独立评分，根据所有专家分数的平均值算出初审成绩。

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按照学校文件精神以及学院招生计划差额确定参加终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学院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参加终审考核，时间一般在 3 月上旬或中旬，进入终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将同时通过学院网页予以公布。

（三）考核与录取

考核分两天和两个环节进行。第一天上午进行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笔试。笔试时间共为3小时，按相关二级学科分组组织命题。

在第二天的专业考核环节中，学院将组织相关二级学科部分在岗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就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外语能力进行全面考察。考生在面试考核前抽签确定面试考核顺序，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为30分钟左右。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面试考核情况独立匿名评分，根据所有专家分数的平均值算出面试考核平均成绩。

本学院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考核平均成绩进行加权【笔试成绩×60%+面试考核平均成绩×40%】后得出考生的最终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学院按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df11.fudan.edu.cn

咨询电话：021-65642692

联系人：白老师

四、历史学系、文史研究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文史研究院博士生招生继续试行“申请-考核”制，按二级学科选拔博士生，学制3年。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

1、网上报名

凡申请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文史研究院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请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考生只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不选择具体导师。

2、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或文史研究院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在高等院校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③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 ④ 两篇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
- ⑤ 一份3000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 ⑥ 最高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 两封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⑧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符合同同等学力报考条件)和本校硕博连读生，可以不提供材料③。

3、材料提交方式

(1) 报考历史学系各专业方向考生

邮寄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陈真伟老师(邮编:200433)。

直接递交: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西主楼 1904 室陈真伟老师。

(2) 报考文史研究院中国史“06 亚洲宗教、艺术与历史研究”方向考生

邮寄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组肖军老师(邮编:200433)。

直接递交: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西主楼 2804 室肖军老师。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招生单位后,将不再退回;

③ 根据情况,招生单位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系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请于每年 12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间递交材料,邮寄以 1 月 5 日之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⑤ 请用 EMS 及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禁用邮政包裹形式,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责任自负。

(二) 初审

招生单位将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组织初审。

初审将由该学科所有在岗副教授以上教师参与,每位教师独立评分,所有分数平均,若正式录取名额为 6 名,则确定录取名额的 150%,即平均分前 9 名进入复试名单。若录取名额为 7 人,则进入复试名单人数为 10-11 人。

凡通过初审的申请人,1 月中旬左右,招生单位将电话通知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复试前须系统打印准考证,复试时间一般在 3 月上旬或中旬,进入复试的名单将同时通过历史系网页予以公布。未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将不再电话通知,并请对系统打印准考证提示予以忽略。请随时关注报考系统信息,知晓自己的报考状态。

(三) 考核与录取

考核分两天进行,第一天上午进行语言能力测试;第二天全天进行复试。

语言测试时间为 2 小时左右，对外文或古代汉语进行翻译或句读、文献解读，测试语种由二级学科分别确定。将评判出 ABCD 四档成绩，供第二天复试教师参考。

招生单位将分别组织各专业 5 名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复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再按平均成绩排序。各专业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推荐录取名单。

历史学系、文史研究院博士生的录取工作将由院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根据专家评判情况和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四）联系方式

咨询网址：<http://history.fudan.edu.cn/>

咨询方式：

（1）历史学系：陈真伟，021-55664045

（2）文史研究院：肖军，021-55665284

五、哲学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 2018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试行“申请-考核制”。试行的“申请-考核制”，将强化选拔过程中对于申请人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的考察，按二级学科选拔招收博士生，学制三年。本招生方案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组织和管理

1. 哲学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的制定和调整；

2.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哲学学院各个学科对申请人材料的初审、考核、面试、录取等环节的工作；

3. 各学科根据本专业招生计划数和面试人数等具体情况，成立相应面试小组。面试小组成员一般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我院教师组成。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三）报名申请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www.gsao.fudan.edu.cn/>），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

2. 报名时考生只选择所拟申请的相应二级学科及研究方向，不选择具体导师。

3. 申请人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应向本学院研究生教务提供如下纸质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复旦大学 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生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开具的在读证明（学籍证明）；

(4) 申请人在高等教育各阶段所在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重要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证明申请人外语能力的外语考核成绩单复印件（三年以内有效），至少提供一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绩单类别：

①英语：大学英语六级（CET6）500 分（含）以上；托福（TOEFL）90 分（含）以上；雅思（IELTS）A 类学术类 6.0（含）以上；等

②德语、法语、日语等其他语种：三年内有效的相关语言水平证明材料。

*无法提供上述外语能力成绩单的申请考生，需参加哲学学院于 2018 年 1 月初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获得相应外语能力成绩。考试信息及要求详见哲学学院网站

(<http://philosophy.fudan.edu.cn/>) 2017 年 12 月下旬通知。

(6) 硕士学位论文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的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

(7) 申请人个人陈述，包括：

①以往学习、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以及相关科研情况一览表；对于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知；

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科研计划（5 千字以上）；

(8) 1 篇能够反映申请人学术研究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复印件，不包括硕士学位论文；

(9) 两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哲学或相近专业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10) 定向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

4. 材料递交方式：

凡申请本学院各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请将材料邮寄至下述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2313 室 哲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邮编：200433），联系电话：021-65642675、021-65648470；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可不予受理；

②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③根据情况，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其在本学院攻读博士学位资格。

④考生应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将材料寄送至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请务必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寄送，快递上请注明“申请-考核”。

（四）选拔考核方式

本学院针对在规定时间内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并且提交有效申请材料的申请人的选拔考核方式，分为“初审”和“考核”两个阶段进行。

（A）初审

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小组，按照二级学科组织学科点教师，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初审结果，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1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根据生源情况适当增减。2018 年 3 月上旬在复旦大学哲学学院网站公布进入“考核”阶段申请人名单、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并且将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告知进入“考核”阶段的申请人。

（B）考核

考核一般在 2018 年 3 月中旬或下旬，分 2 天进行。考核将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差额选拔和录取。

1. 笔试（总共 3 个小时）

（1）专业基础：按照二级学科专业分类考试，总分 120 分；

（2）专业外语：涉及英语等外语的学术论文的阅读、翻译、写作等内容，总分 80 分。

2. 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将组织各学科教师对申请人提交的笔试卷进行阅卷打分，择优确定进入面试的名单。

3. 面试

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将按照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组，组织教师对进入面试的申请人进行面试选拔。面试分为“个人研究计划陈述”（需准备 PPT）、“专业外语口语”和“专业知识”三个部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期间全程录音，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

参加面试选拔的教师，将根据申请人面试情况进行独立匿名打分，面试总分为 100 分。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由笔试成绩（占 50%权重）与面试成绩（占 50%权重）两个部分构成，其中笔试成绩由专业基础、专业外语、学术背景评估（满分 100 分）3 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笔试成绩} / 3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具体面试安排请届时关注哲学学院网站相应公告。

（五）其他事项

考核通过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并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凡最终列入我校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才有资格进入后续的政治状况审查等其他招生程序。

本细则其他未列事项参照《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解释权归本院相关工作小组。

（六）招生咨询

哲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于工作日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寒暑假期间除外），接受考生的相关报名咨询。

咨询电话：021-65642675、021-65648470

联系人：陶老师、于老师

六、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本院博士研究生，于 2018 年实行“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制度，学制 3 年。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凡申请本学院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考生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并选择具体导师。

2. 报名资格要求

申请人除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www.gsao.fudan.edu.cn/>) 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 英语四级成绩良好（不低于 500 分），或六级通过。毕业于小语种专业的申请人要求英语四级通过。

② 硕士阶段成绩优良；4 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 3.0，5 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 4.0。

③ 学院按学校的定向生比例招收定向考生，仅限于教学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或教师序列人员报考。

④ 学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资格考生申请博士生。

3.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向本学院提供如下纸质申请材料：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从大学起，不得间断）；

② 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③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 ④ 两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 ⑤ 一份 5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 ⑥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重要获奖证书和相关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⑦ 两封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⑧ 定向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同意报考证明。

4. 材料提交方式

凡报考本学院各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将材料邮寄至：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钟老师（邮编：2004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可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

③ 根据情况，本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其在本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考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后一周内递交材料；如以邮寄形式递交，以 1 月 7 日前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⑤ 请用 EMS 及其他快递方式寄送，禁用邮政包裹形式，使用邮政包裹发生材料延误或无法收取，责任自负。快递上请注明“申请-考核”。

（二）初审

学院按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对考生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由该学科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的初审小组完成，每位教师独立匿名评分，考生所得分数按平均法进行计算。

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按照学院招生计划的 2 倍确定参加终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学院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参加终审考核，时间一般在 3 月上旬或中旬。

（三）考核与录取

考核分两天和两个环节进行。第一天上午进行专业 and 外语能力笔试。笔试时间共为 3 小时，按相近二级学科分组组织命题。

在第二天的专业复试环节，学院将分别组织各二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组 5 名以上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复试，以专业知识和英语口语考

核为主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考生在复试前抽签确定复试小组和复试顺序，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各专家将按照申请人复试情况独立匿名评分。

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中国学”项目博士生招生参照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申请-考核制办法，招生名额单列，单独设组开展材料初审和复试，考生须参加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组织的专业 and 外语笔试。

本学院根据笔试成绩和复试平均成绩进行加权【笔试成绩×40%+复试平均成绩×60%】后得出考生的最终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学院按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和最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联系方式

咨询网址：www.sirpa.fudan.edu.cn

咨询电话：021-65642323

联系人：钟老师

七、数学科学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数学学科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于 2018 年，在招收博士研究生中主要招收 5 年长学制研究生，并实行报考学生申请制度。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针对 3 年制公开招考生、硕博连读生、5 年制长学制生招生制定下列方案。

（一）三年制公开招考生招收方案（招收 4 名左右，不含“上海数学中心”2-3 人名额）（“上海数学中心”3 年制研究生招生方案同数学学院此方案）

1. 网上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报考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各个专业方向博士生的学生，在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各个阶段高等学校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 ④ 已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 ⑤ 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一千字）；
- ⑥ 最高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 ⑦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名报考的学生，可以不提供材料③，但必须提供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条件要求的材料。

2. 考试科目

凡报考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各个专业方向博士的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生考试科目为三门：

- ① 《英语》；
- ② 《数学综合知识》；
- ③ 专业课。

考试科目、考查的具体范围与要求参见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招生目录。

另外，每位考生还需参加复试。复试以口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试由分专业方向成立以指导老师为首的复试小组举行，复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五人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每一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一个小时。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百分制）。复试小组应提出是否予以录取的明确建议。

3. 确定拟录取名单

① 数学科学学院将成立由各个专业方向专家代表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中审阅报考学生提供的材料，并对每一名报考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 分）；

② 在兼顾初试英语成绩基本合格及其它两门课成绩合格的原则下，每一名考生按照综合得分【《数学综合知识》成绩×30% + 专业考试成绩×30% + 复试成绩×30% + 材料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然后，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本年度各个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

③ 对于综合知识考试成绩与材料评定特别优异的考生，在英语成绩未达合格线时，由学院领导小组专家与指导老师共同提交该生破格录取的申请报告，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

④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学生，除通过学校组织的政治加试外，须加试（笔试）两门相关专业方向的主干课程。加试科目通过后，与正常考生一道排序。

（二）硕博连读生招收方案（招收 3 名左右）

1. 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申请进入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各个专业方向硕博连读培养的硕士生，须向数学学院报名，并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从事数学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 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学院盖章）；
- ③ 硕士学习期间已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 ④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⑤ 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 ⑥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其中一份须为学生指导教师的推荐信。

2. 资格考试与录取

① 凡申请进入硕博连读培养的研究生，均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 2016 级硕博连读资格考试。考试时间、内容同博士研究生《数学综合知识》初试。

② 根据资格考试成绩由高到底进行排名，同时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学生提交的各项材料。原则上，学生资格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同时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成绩达到学校要求的，方能建议录取为硕博连读生。

③ 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择优确定录取建议名单，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

（三）长学制研究生招生方案（招收 33 名左右，不含“上海数学中心”长学制 18 人名额） （“上海数学中心”长学制研究生招生方案同数学学院此方案）

1. 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愿意免试直升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各个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生**，须向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及数学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从事数学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 本科学习期间课程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本科学习期间已有的科研成果，例如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 ④ 一份个人陈述（不少于一千字）；
- ⑤ 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
- ⑥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2. 选拔复试与录取

① 数学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将审阅学生提供的材料，递交给相关专业方向的教师评定。在汇总各个专业方向教师评定意见后，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本年度 5 年长学制招生计划数，确定复试名单。

② 数学学院将参照“复旦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实施办法”以及“数学科学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复试细则”，分专业成立复试小组举行复试，复试小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在综合成员意见后，复试小组须对每一名复试考生给出是否予以录取的明确建议。

③ 数学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小组建议，确定本年度学院长学制生录取建议名单（即“直博候选人”名单），报请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

④ 长学制生录取的是“直博候选人”，录取后享受部分博士生待遇，按照5年一贯制博士生培养。“直博候选人”在读期间须通过本院的“博士生资格考核”，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享受全部博士生待遇，“博士生资格考核”通过率控制在50%左右。放弃或未能通过该考核的学生将视情况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至毕业或肄业。

另，凡愿意攻读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各个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历届本科生**，可通过我院预留的少量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硕博连读方式实现攻博愿望，具体参见《复旦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八、物理学系招生选拔办法

A、物理系的博士生招生分为两个部分：

1) 研究生将主要以“直博候选人”方式从应届本科生中招收，录取后享受部分博士生待遇，按照5-7年长学制培养；“直博候选人”在读期间须通过本系的“博士生资格考核”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享受全部博士生待遇；放弃或未能通过该考核的学生将视情况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至毕业或肄业；

2) 公考招考博士生从已获取硕士学位的学生中招收，此类学生将以3-5年的学制培养；我系硕士研究生可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攻博。

具体的选拔方案如下：

（一）直博候选人

从应届本科生中招收40名“直博候选人”

1、所有具有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生均可通过推荐免试的方式申请成为我系的“直博候选人”。此类学生报名时间为5-9月（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报名网址是<http://www.gsas.fudan.edu.cn/loginentry.action>，和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10月，录取后于次年的9月份入学。

2、申请人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

英语：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课程成绩：绩点 ≥ 2.8 （总分4分）。

3、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 (1) 申请书：其中需要明确提出拟申请的研究方向和导师
(重要建议：申请人必须先联系一下相关导师)；
- (2) 若有已发表或已被接受的论文，需提供复印件
(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接受函复印件)；
- (3) 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能力的相关材料（如本科阶段参加的科研活动等）；
- (4) 本科阶段成绩单及相对排名（须有所在学校的教务处盖章）；
- (5)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若有六级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英文能力的证书，欢迎同时提供复印件）；
- (6) 推荐信两份（推荐人的职称要求为副教授或以上）；

4、以上材料在相应的截止日期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递交：

(1) 邮寄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物理系教务室（邮编：200433）

(2) 直接递交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物理楼 227 室研究生教务员

注：(1) 若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一经提交本系，将不再被退回；

(3) 根据情况，本系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直博候选人”资格。

5、物理系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6、复试采取面试方式，面试内容涵盖本科物理基本知识，英语与政治将在面试过程中由考官自主考查。

7、物理系将结合面试结果和招生名额，确定录取对象候选名单。候选人在确定有本系导师同意接纳后，由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后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另，凡愿意攻读复旦大学物理学系各个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本科生，可通过我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硕博连读方式实现攻博愿望，具体参见《复旦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二) 3-5 年制博士生

1、在读的复旦物理系二年级硕士生、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社会考生、或者预期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读三年级硕士生，均可申请成为此类博士生。申请时间是 12 月，报名网址是：<http://www.gsas.fudan.edu.cn/loginentry.action>，考核的时间一般在每年的 3-4 月，录取后于当年 9 月份入学。

2、申请人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英语，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3、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并在相应截止日期前提供申请材料（纸版），不提交则视为无效报名

(1) 申请书：其中需要明确提出拟申请的研究方向和导师

(2) 若有已发表或已被接受的论文，请提供复印件

（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接受函复印件）；

(3) 本科和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4) 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能力的相关材料（如本硕科阶段参加的科研活动等）；

(5) 本科阶段，硕士阶段成绩单及相对排名（须有所在学校的教务处盖章）；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若有六级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英文能力的证书，欢迎同时提供复印件；

(7) 推荐信两份（推荐人的职称要求为副教授或以上）；

以上材料在相应的截止日期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递交：

(1) 邮寄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物理系教务室（邮编：200433）

(2) 直接递交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物理楼 227 室研究生教务员

4、物理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遴选出一定数量的申请人参加我系的“博士生资格考核”。

博士生资格考核形式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采取 5:5（笔试成绩 50%；面试成绩 50%）的比例实行。面试形式为 PPT 面试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自我介绍，已从事的科研活动及取得的科研成果介绍，以及下一步的科研计划。申请人报告结束之后将接受面试委员会的提问及质询，其间考官可视具体情况穿插考察申请人的英文使用能力。笔试科目为笔试科目是量子力学 I，II，热统 I，II，电动力学。根据面试及笔试成绩及当年名额情况，物理系将确定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候选人，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正式召入我系攻读博士

B、硕士生招生

我系拟招收 30 名硕士生，其中推免硕士生为 20 名左右。申请推免硕士生的要求及考核和直博生相同。

C、联系方法

联系人：闫晓辉；

咨询电话：021-65642364；

联系 email: xhyan@fudan.edu.cn

九、现代物理研究所招生选拔办法

2018 年现代物理研究所仍采用“申请-考核”制的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统考生，考生须根据本实施方案提交入学申请及相关材料。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人应满足的最低要求：

①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

②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良好，或六级通过。

③专业课程：绩点 ≥ 2.8 （总分 4 分）。

（二）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① 申请书，须明确提出拟申请的研究方向和导师（重要建议：申请人应先联系相关导师）；

② 博士生阶段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计划书；

③ 已发表（含已接受）的论文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④ 硕士学位论文（如果没有全稿，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

⑤ 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成绩单（需授课单位盖章）；

⑥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单；

⑦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以上材料请在截止日期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递交：

① 邮寄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博士生招生工作组（邮编：200433）；

② 直接递交：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研究生教务员；

③ 所有材料皆可扫描为电子版本的文件，发送至 fengyaya@fudan.edu.cn，Email 的主题请标上“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博士生入学申请”字样。

注：

① 若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给本所后，将不再被退回；

③ 根据情况，本所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所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三）复试比例

本所博士生招生工作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然后按照 1:1.5（录取名额：复试人数）的比例通知申请人参加复试。

（四）复试方式

本所博士生招生工作组将安排每位学生接受本所 5 位以上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的复试和评判，原则上复试考生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复试工作。复试内容由专家按照考生的综合情况自行设定、综合评判，主要内容为物理综合知识、研究能力评估等。复试采取口试方式，英语水平考核也在复试时以口试方式进行。

（五）录取

现代物理研究所博士生招生工作组，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有本所导师接纳且同意资助后，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642787

联系人：封娅娅

联系 Email: fengyaya@fudan.edu.cn

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现代物理研究所所有。

十、化学系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化学系 2018 年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的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统考生，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报后，必须向化学系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1、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学习和研究经历；
- 3、导师及另一位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4、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5、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缓交）；
- 6、已有科研成果、文章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
- 7、各类获奖目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述（500 字）；
- 8、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历届生，800 字）；
- 9、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 字）；
- 10、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注：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以上所列各项的纸质版材料，并在材料袋上写明“申请-考核制招生”。

申请材料寄送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化学西楼研究生教务室，邮编 200433。

（二）考核

院系将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之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将公示于化学系网站（www.chemistry.fudan.edu.cn）。

2018 年 3 月初，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笔试、面试，笔试科目包括《专业英语》、《化学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具体安排届时请关注化学系网站。

（三）录取

拟录取结果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主管系主任签字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113484

联系人：单老师

十一、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2018 年采用“申请-评审”制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统考生。具体方法如下：

（一）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的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网上报名后，并于复试前向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材料包括：

- ① 学习和研究经历；
- ② 两封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③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缓交）；
- ⑤ 已有科研成果、文章复印件和单行本、专利等；
- ⑥ 各类获奖目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述（500 字）；
- ⑦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历届生，800 字）；
- ⑧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 字）；
- ⑨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2000 字）；
- ⑩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二）考试

初试时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英语统一考试。依据考生统考的英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估结果，确定复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并发邮件通知考生。

复试内容包含：

- ① 笔试。包括 2 门考试科目：计算机基础知识、计算机专业知识；
- ② 口试。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综合知识、外语。

（三）录取

由各学科方向综合考虑考生申请材料、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和口试成绩，以及专业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交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主管院长签字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51355555-14

联系人：沈老师

十二、航空航天系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采用“申请-考核”制的方式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统考生（名额 4-6 名），考生须根据本实施方案提交入学申请及相关材料。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人应满足的最低要求：

- ① 符合学校报考基本条件（见《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② 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 ③ 英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优秀，或六级通过。
- ④ 课程：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以及研究生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都大于 2.8（按总分为 4 分计算）。

（二）网上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报考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各个专业方向博士生的学生，在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1 页 A4 纸）；
- ② 一份申请书，须明确提出拟申请的研究方向和导师（重要建议：申请人应先联系相关导师）；
- ③ 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必须和导师联系后撰写，且不少于 2000 字）；
- ④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各个阶段高等学校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⑤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 ⑥ 已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 ⑦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复印件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⑧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以上材料请在全校公共英语考试日的前 1 周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递交：

邮寄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光华楼东主楼 2612 室 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 邓娟（邮编：200433）

或直接递交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612 室 邓娟

注：

- ① 请在材料袋上写明“申请-考试制博士招生”；
- ② 若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 ③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给本系后，将不再被退回；
- ④ 根据情况，本系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系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三）考试及面试

凡报名报考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各个专业方向博士的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英语统一考试。初试不考专业课。

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然后按照 1:1.5（录取名额：面试人数）的比例通知申请人参加面试。

面试以口试方式为主。面试小组由系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组成，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五人，原则上参加面试考生所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面试工作。面试内容由专家按照考生的综合情况自行设定、综合评判。每一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其中考生 PPT 介绍自己基本情况 20 分钟，专家面试 4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潜力、英语水平等；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百分制），平均分占总成绩的 70%。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

航空航天系将成立由系领导及相关部门组成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中审阅报考学生提供的材料，并参考英语成绩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

在初试英语成绩基本合格的前提下，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面试成绩和材料评分成绩加权汇总排名【面试成绩×70%+材料评分×30%】，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

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 2 周，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最终由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对于材料评定特别优异的考生，在英语成绩未达合格线时，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指导老师共同提交该生破格录取的申请报告，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642741-804；15900424906

联系人：邓娟

联系 Email: dengjuan@fudan.edu.cn

（六）其它说明

- ① 本办法仅适用于公开报考的考生，不用于直博生选拔和本校硕博连读生的考核。
- ② 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不论何时，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学习资格。
- ③ 招生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核减直至取消其下两个年度招生名额。

本办法由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十三、材料科学系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试行“申请-考核”制，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完成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的考生需提交能证明本人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复试名单。

（一）申请提交材料

1. 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历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注：应届生只提交第 1 项和第 3 项，历届生须提交第 1 项至第 3 项）
4. 根据招生专业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必须和导师联系后撰写，且不少于 2000 字）；
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6.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7.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硕士以来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等。

（二）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以上材料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前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 邮寄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邮编：200433）
2. 直接递交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607 材料系教务室

注：①若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请尽可能提供详细材料，供复试专家和招生小组评分使用；

③复试时需提交所提交材料原价，以供查验。一旦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初试

英语未能达到我系初审要求（四级 530 分及以上或者六级 480 分及以上）的同学须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英语统一考试。初试不考专业课。

（四）复试比例

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然后按照 1：2（即录取名额：复试人数）的比例通知申请人参加复试。

（五）复试与录取过程

1. 本系组织系内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其中考生 PPT 介绍自己基本情况 20 分钟，专家复试 4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潜力、英语水平等；每位复试专家根据复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平均分占总成绩的 70%；

2. 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提交材料按《材料科学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评分，占总成绩的 30%；

3. 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第 1 项和第 2 项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 2 周，报校研究生招收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六）联系方式

本系博士生招生在线咨询网址：<http://mse.fudan.edu.cn>

咨询电话：021-65642382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 Email：weizeng@fudan.edu.cn

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所有。

十四、高分子科学系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 2018 年博士生招生继续试行“申请—考核”制。初试时只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英语统一考试。依据考生统考的英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估结果，在每位符合招生条件导师（除特殊情况外，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招收博士生数一般不超过 1 人）的考生中，通过面试选拔办法录取。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才能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报名。

（一）网报后，必须向高分子科学系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 学习和研究经历；
- ②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③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缓交）；
- ⑤ 已有科研成果、文章目录和专利等；
- ⑥ 各类获奖目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述（500 字）
- ⑦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历届生，800 字）；
- ⑧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 字）；
- ⑨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 ⑩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二）面试

对材料审查合格的考生组织面试，面试由学科负责人、评审考核小组和相关导师负责，面试时间约 1 小时。面试内容包括：①外语和专业外语（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②化学或高分子科学基础综合知识；③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查；④专业态度及综合素质等。

（三）录取

拟录取结果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主管系主任审核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注：高分子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光华楼东主楼 515 室，邮编：200433 联系人：刘老师 021-65644417。

十五、生命科学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了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素质的考核，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2018 年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试行“申请-考试+考核”制方式。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的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完成网上报名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向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请在申请材料首页注明报考的专业及导师姓名。

申请材料须包括：

- 1、从大学开始的个人学习、科研、工作经历；
-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3、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4、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5、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或正式录用函）等的复印件；
- 6、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英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7、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8、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

将上述除 4、7 之外的材料装订成册，连同材料 4、7 交或寄到：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生命科学学院大楼 C107 室，邮编 200438，联系电话：021-51630507。所交材料概不退还。

（二）初试

考生必须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英语统一考试。初试不考专业课。

（三）复试

1、根据英语（同等学力报考者还须加试政治）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学校分数线）及申请材料评估成绩确定复试名单。

2、由学科（专业）组织 5 人以上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英语（含口语、听力）、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心理素质、思维表达等）。复试方式有笔试、口试和实验操作，由复试专家根据考生具体情况选择一种或几种方式。复试细则由各学科（专业）制订并于复试前向考生公布。

（四）录取

由各系、所（学科）综合考虑考生申请材料、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以及专业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交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五）其它说明

- 1、本办法仅适用于公开报考的考生，不用于直博生选拔和本校硕博连读生的转博考核。
- 2、以同等学力报考者，按学校有关规定须加试政治和 2 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 3、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不论何时，立即取消其报考或学习资格。

4、招生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核减直至取消其下两个年度招生名额。

5、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十六、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博士生招生继续试行所有专业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① 申请书：申请书中务必明确写明拟申请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且最好事先与相关导师联系；含不少于 1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② 已发表或已接受的论文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接受函复印件）；

③ 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④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

⑤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⑥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⑦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历届生），或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成果和特色的自我评述（应届生）；

⑧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要求在相应的截止日期前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www.gsao.fudan.edu.cn>）博士网上报名系统上传。同时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完成报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纸质材料邮寄或直接递交到：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物理楼 143 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邮编：200433）。

注：① 若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被提交给本院后，将不再被退回；

③ 根据情况，本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院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请在材料袋上写明“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和报考专业。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组，由该小组组织专家形式审查、审阅申请材料，根据考生申请材料招生小组专家成员独立打分，然后按照 1:1.5（即各专业计划录取名额:复试人数）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将在信息学院网站公示，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进入复试名单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四）复试方式

各院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组将安排每位考生接受本领域 5 位以上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的复试和评判，原则上复试考生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复试工作。复试内容由专家按照考生的综合情况自行设定、综合评判。复试采取口试方式，英语水平考核也在复试时以口试方式进行。

（五）录取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的录取工作由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根据各专业复试汇总结果和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各专业相应导师接纳且同意资助后，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六）联系方法

咨询电话：65642377

联系 Email: itjiaoxue@fudan.edu.cn

咨询网址：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http://it.fudan.edu.cn>

十七、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社会学”专业）招生选拔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更好地遴选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突出、有发展潜力的研究型人才攻读社会学博士学位，本院社会学（二级学科）博士点拟于 2018 年起试行“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制度，学制 3 年。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程序

1. 网上报名

凡申请入读本院社会学二级学科博士点的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名。报名时要选择研究方向和导师。

2. 报名资格

申请人除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所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在 2018 年秋季入学前，获得社会学或相关学科的科学硕士学位（或经教育部认

可的海外高校哲学硕士学位)证书;若所获得的学位为专业硕士学位(包括经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专业硕士学位),在复试考核时,须加试“社会学理论”和“社会研究方法”两门科目并均取得及格或以上成绩。本二级学科博士点不招收同等学力生。

(2) 申请人硕士阶段学业成绩:4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3.0分,5分制平均绩点不低于4.0分。

(3) 英语水平: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500分(若申请人所学外语为其他语种,须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该语种四级考试)。

3.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在完成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后,须向本学院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 自我陈述:包括自我介绍、学习和学术简历(从大学起,不得间断)、推荐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职称、电邮、电话)、申请人联系方式;

(2) 高等教育各阶段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

(3) 应届生提交硕士论文摘要;往届生提交硕士论文全文;

(4) 一篇代表性学术论文(不限是否发表);

(5)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正文部分5000字左右;计划书要包括题目、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要明确自己的研究问题和目的,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呈现研究的价值,核心概念和理论思路要明晰,简要介绍研究设计和拟用研究方法,引用、注释、参考文献符合学术规范);

(6)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重要获奖证书和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两封具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亲笔签名推荐信。推荐人须密封推荐信并签封。密封的推荐信可以交由申请人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推荐信也可以由推荐人以EMS或其他快递形式邮寄到下述指定地址,或者由推荐人本人将签名推荐信扫描件发送到下述指定电子信箱。

4. 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1) 申请人将材料以EMS或其他快递形式,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一周内邮寄至“上海市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文科楼1017室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廖老师收(邮编200433),联系电话021-6564-3053”。同时将申请材料(1)至(6)的电子版发送到电子信箱:ym liao@fudan.edu.cn。所有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请人在提交材料时,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后提交。申请材料不全者,本学院有权不予受理。在审核过程中,本学院有可能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申请

材料原件。若发现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3) 本学院收到邮寄材料后，将给申请人所提供的电子信箱发邮件确认已收到。若申请人在寄出材料 2 周后未收到确认电邮，请及时与上述收件人联系。

(4)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退回；在招生结束后由学院统一归档或销毁。

(二) 考核程序

1. 本院社会学系组织有关专家成立社会学二级学科博士生招生初审专家小组，对导师有招收意向的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2. 初审专家小组的每位专家据申请人所递交的材料对每位申请人独立匿名评分；取每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初审成绩；在初审评分中实行导师回避制度。

3. 根据初审成绩得分高低，按计划招生名额的 1.5-2.0 倍确定参加复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并在院系网上公示。

4. 本院同时以电邮、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候选人参加复试考核，时间一般在 3 月上中旬。

(三) 复试考核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1. 本院社会学系组织成立社会学二级学科博士生招生复试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加试科目“社会学理论”和“社会研究方法”的命题和阅卷，对候选人进行复试考核。在复试考核面试评分中，导师无需回避。

2. 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主要内容涵盖社会学理论、量化及质性方法、与研究方向有关的内容、英语口语水平等。为避免专业基础和技能面试问题（含社会学理论、量化及质性研究方法）的随意性，专家组事先准备好与这些内容相关的题库；候选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问题回答。

3. 专家小组成员据候选人在复试考核中的表现，独立匿名评分；取每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为复试考核成绩。

4. 据初审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初审成绩占 50%，复试考核成绩占 50%），计算每位候选人的最终审核成绩。

5. 专家小组据最终考核成绩，按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院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 联系方式

咨询电邮：ymliao@fudan.edu.cn

咨询电话：021-65643053

联系人：廖老师

十八、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招生选拔办法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综合能力的考核，2018年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针对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专业，继续试行“申请-审核”制。报考环境管理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统考。

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学科研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环境系北面1号平房102室，邮编：200433，电话：021-65643741），信封上注明“2018年博士生招生报名材料”。

（一）申请条件

符合《复旦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网报后，必须向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本科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 ②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暂缓，先交学生证复印件）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
- ⑤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历届生，800字）；
- ⑥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字）；
- ⑦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⑧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2000字）；
- ⑨ 已获科研成果、发表论文、专利的目录和复印件；
- ⑩ 各类获奖目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介（500字）；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三）材料审核

系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系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组审核。评审专家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对考生进行综合判断，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面试名单。

（四）专业英语考试

采取自主命题考试方式，由相关博士生导师组成命题小组，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考试日期与面试日期相同，具体另行通知。

（五）面试

面试由研究生招生小组考核负责，至少五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面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面试内容包括：①外语和专业外语（口语、听力等）；②专业综合知识。

（六）录取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专业英语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计算考生的得分，并结合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由面试专家组专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主管系主任签字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十九、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素质的考核，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质量，复旦大学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针对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拟于 2018 年试行“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招生制度；报考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统考。

报考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考生初试时只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英语统一考试，依据考生统考的英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估结果确定复试名单。

（一）报考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

（二）网报后，必须向复旦大学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学习和研究经历；
- ②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③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缓交）；
- ⑤已有科研成果、文章的清单；
- ⑥各类获奖目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述（500 字）；
- ⑦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历届生，800 字）；
- ⑧硕士期间参与的科研介绍、主要成绩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 字）；
- ⑨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 ⑩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三）复试

对材料审查合格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由学科负责人、评审考核小组和相关导师负责，复试时间约 1 小时。复试内容包括：①外语和专业外语（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②高分子科学或化学基础综合知识；③古籍保护综合知识；④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

考查；⑤专业态度及综合素质等。

（四）录取

拟录取名单由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签字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注：考生必须在完成网上报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复旦大学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教务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1621 室，邮编：200433，电话：021-65648780），信封请注明“2018 年博士生招生报名材料”。

二十、上海数学中心招生选拔办法

详细选拔办法同“数学科学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二十一、类脑人工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类脑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复旦大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在招收博士研究生中主要招收 5 年长学制研究生，并实行报考学生申请制度。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针对 3 年制公开招考生、5 年制长学制生招生制定下列方案。

（一）三年制公开招考生招收方案（招收 1-2 名左右）

1. 网上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报考我院博士生的学生，在网上报名后，必须向我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各个阶段高等学校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 ④ 已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 ⑤ 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一千字）；
- ⑥ 最高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 ⑦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名报考的学生，可以不提供材料③，但必须提供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条件要求的材料。

2. 考试科目

凡报考我院博士的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博士生考试初试科目为两门：

- ① 《英语》；

② 《类脑科学综合知识》;

复试以口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试由分专业方向成立以指导老师为首的复试小组举行，复试小组由不少于五人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每一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一个小时。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百分制）。复试小组应提出是否予以录取的明确建议。

3. 确定拟录取名单

① 我院将成立类脑智能专业方向专家代表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中审阅报考学生提供的材料，并对每一名报考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分（满分为10分）；

② 在兼顾初试英语成绩基本合格及其它一课成绩合格的原则下，每一名考生按照综合得分【《类脑科学综合知识》成绩×50% +复试成绩×40% +材料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然后，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本年度各个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请学校批准。

③ 对于综合知识考试成绩与材料评定特别优异的考生，在英语成绩未达合格线时，学院领导小组专家与指导老师可提交该生破格录取的申请报告，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批准。

④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学生，除通过学校组织的政治加试外，须加试（笔试）两门相关专业方向的主干课程。加试科目通过后，与正常考生一道排序。

（二）长学制研究生招生方案（招收6名左右）

1. 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愿意免试直升类脑智能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生**，须向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及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从事类脑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 本科学习期间课程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本科学习期间已有的科研成果，例如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 ④ 一份个人陈述（不少于一千字）；
- ⑤ 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
- ⑥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2. 选拔复试与录取

① 我院招生领导小组将审阅学生提供的材料，递交给相关专业方向的教师评定。在汇总各个专业方向教师评定意见后，招生领导小组按照本年度5年长学制招生计划数，确定复试名单。

② 我院将参照“复旦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实施办法”以及“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复试细则”，分专业成立复试小组举行复试，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在综合成员意见后，复试小组须对每一名复试学生给出是否予以录取的明确建议。

③ 我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小组建议，确定本年度学院长学制生录取建议名单（即“直博候选人”名单），报请学校批准。

④ 长学制生录取的是“直博候选人”，录取后享受部分博士生待遇，按照 5 年一贯制博士生培养。“直博候选人”在读期间须通过本院的“博士生资格考核”，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并享受博士生待遇，“博士生资格考核”通过率控制在 50% 左右。放弃或未能通过该考核的学生将视情况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至毕业或肄业。

二十二、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于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试行所有专业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

（二）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 ① 申请书（需要明确提出拟申请的研究方向）；
- ② 已发表或已接受的论文复印件（已接受但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接受函复印件）；
- ③ 本科和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生暂缓）；
- ④ 本科和硕士成绩单及相对排名（须有所在学校的教务处盖章）；
- ⑤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复印件（如有六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英语能力的证书，需提供复印件）；
- ⑥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⑦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历届生），或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的自我评述（应届生）；
- ⑧ 能证明本人的科学研究及学习能力的相关材料（如参加的科研活动，已有科研成果、获奖等）

以上所有材料要求在相应的截止日期前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www.gsao.fudan.edu.cn>）博士网上报名系统上传。同时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完成报

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纸质材料邮寄或直接递交至：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四号楼 407 室工研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邮编：200433）。

注：① 若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被提交至本院后，将不再被退回；

③ 根据情况，本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院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请在材料袋上写明“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和“报考专业”。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本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至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组审核。评审专家组形式审查、审阅申请材料，根据考生申请材料专家组成员匿名独立打分，然后按照不超过 1:3（即各专业计划录取名额:复试人数）的比例并根据打分结果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考生是否参加复试。

（四）复试方式

各专业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将安排每位考生接受不少于五人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的复试和评判，主要内容为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评估等，复试采用口试方式，部分专业有机考形式，英语水平考核也在复试时以口语方式进行。

（五）录取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复试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综合计算考生的最终总成绩，复试专家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总成绩、专业招生计划，按照宁缺毋滥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641275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 Email：fudangyy@fudan.edu.cn

咨询网址： 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

二十三、大数据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体制与机制，不断选拔和培养适应现代数学学科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于 2018 年，试行“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生。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下列方案。

三年制普通招考考生招收方案（招收 10 名左右）

（一）网上报名与材料提供

凡报考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各个专业方向博士考生，在网上报名后，必须向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 一份包括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② 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各个阶段高等学校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 ④ 已发表或接受的学术论文的复印件；
- ⑤ 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一千字）；
- ⑥ 最高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 ⑦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名报考的学生，可以不提供材料③，但必须提供同等学力考生报考条件要求的材料。

（二）考试科目

初试时参加复旦大学 2018 年博士生英语统一考试。学院依据考生统考的英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在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网站公示并电话或邮件通知复试考生。

复试方式与内容

口语：包括统计机器学习、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规模分布式学习、英语口语等。

（三）确定拟录取名单

大数据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将集中审阅报考学生提供的材料，并参考英语成绩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学院研究生招生小组将统一组织复试（满分为 100 分）。

在初试英语成绩基本合格的前提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复试成绩和材料评分成绩加权汇总排名【复试成绩*70%+材料评分*30%】，并结合专业招生计划数，提出拟录取名单交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主管院长签字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子彬院北楼 103 室

邮政编码：200433

联系电话：021-65648770

电子信箱：sds_jw@fudan.edu.cn

二十四、微电子学院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8 年博士生招生继续试行“申请-考核”制方式。现将具体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 ① 申请书：申请书中务必明确写明拟申请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且最好事先与相关导师联系；含不少于 1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② 已发表或已接受的论文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接受函复印件）；
- ③ 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
- ⑤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
- ⑥ 两封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⑦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历届生），或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成果和特色的自我评述（应届生）；
- ⑧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材料要求在相应的截止日期前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www.gsao.fudan.edu.cn>）博士网上报名系统上传。同时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完成报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纸质材料邮寄或直接递交到：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恒隆物理楼 139 室微电子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邮编：200433）。

注：① 若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② 上述所有材料，被提交给本院后，将不再被退回；

③ 根据情况，本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在本院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④ 请在材料袋上写明“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和报考专业。

（三）复试名单确定

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由该小组组织专家形式审查、审阅申请材料，根据考生申请材料招生小组专家成员独立打分，然后按材料分值从高分往低分按照 1:1.5（即计划录取名额:复试人数）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将在微电子学院网站公示，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进入复试名单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四）复试方式

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将安排每位考生接受本领域 5 位以上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的复试和评判，原则上复试考生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复试工作。复试内容由专家按照考生的综合情况自行设定、综合评判。复试采取口试方式，英语水平考核也在复试时以口试方式进行。

（五）录取

微电子学院博士生的录取工作由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复试汇总结果和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相应导师接纳且同意资助后，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65643449

联系 Email: ic2011teaching@fudan.edu.cn

咨询网址：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

微电子学院：<http://sme.fudan.edu.cn/>

二十五、先进材料实验室招生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先进材料实验室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试行“申请—考核”制。即考生须通过复旦大学博士生招生网报名系统报名，并参加复旦大学博士生英语统一考试，依据考生统考的英语成绩及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估结果，在符合招生条件的考生中确定差额复试名单。具体选拔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申请材料

考生必须按要求网上报名并提交、函寄以下清晰、详实的报名材料，函寄的材料须在网报截止时间后的一周内向先进材料实验室提供。如不按时提交，则视作放弃本次考试。

网上报名提交材料：

- 1、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2、经授课单位盖章的本科和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3、本科及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暂缓）；
- 4、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及主要结果；
- 5、已有的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 6、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

7、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 3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函寄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淞沪路 2205 号复旦大学先进材料楼 207 教室 邮编：200438）

- 1、报名登记表；

- 2、两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 3、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简要经历；
- 4、经授课单位盖章的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 5、四、六级考试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缓交）；
- 6、已有科研成果、文章首页复印件等；
- 7、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字）；

（三）面试

对通过复旦大学博士英语统一考试且材料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实验室组织复试专家小组进行面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 1、考生 PPT 介绍个人基本情况，时间 8 分钟。
- 2、专家面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专业英语（含口语、听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品德、创新能力、心理素质、思维表达）、科研能力等。每位面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

（四）录取

拟录取结果由实验室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主管系主任签字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二十六、大气科学研究院招生选拔办法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综合能力的考核，复旦大学大气科学研究院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

要求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提供的材料与报名材料一并寄（送）复旦大学大气科学研究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环科楼 5001 室 复旦大学大气科学研究院，邮编：200433，电话：021-65648256、18018595132），信封上注明“2018 年博士生招生报名材料”。

（一）申请条件

符合《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的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报名。

（二）网报后，必须向大气科学研究院详实提供如下材料：

- ①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本科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 ②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暂缓，先交学生证复印件）及硕士研究生期

间学业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各类外语等级考试证书复印件；
- ⑤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历届生，800字）；
- ⑥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生，800字）；
- ⑦ 两封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⑧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2000字）；
- ⑨ 已获科研成果、发表论文、专利的目录和复印件；
- ⑩ 各类获奖目录、获奖证书复印件和内容简介（500字）；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

（三）材料审核

院研究生办公室初审，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院博士研究生评审专家组审核。评审专家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综合能力、专家推荐、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对考生进行综合判断，研究院每位教授匿名评分，取平均分（85以上为优秀，85-70为良好，70-60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由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材料评分结果按不低于1:1.5的复试比例讨论确定复试名单。

（四）专业英语考试

采取自主命题考试方法，由研究院导师组成命题小组，学院统一组题。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考试日期与复试日期相同，具体另行通知。

（五）复试

复试由研究生复试小组负责考核，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时间不少于1小时。复试内容包括：①外语和专业外语（口语、听力等）；②专业综合知识。

复试成绩=外语和专业外语（口语、听力等）/3+专业综合知识 X2/3

（六）录取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专业英语成绩、复试成绩三者平均成绩（百分制），最终确定考生的得分，由高分至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二十七、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招生选拔办法

本院方案单独发布，请随时关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www.gsao.fudan.edu.cn/>